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96號

原告 創異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瀟文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曹芃給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130萬元及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3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，尚未據原告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婕妤